

吉林高速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材料，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东高油脂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

鉴于东高油脂公司已经停产多年，资不抵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此次破产清算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工作，保障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东高油脂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建芬： 冯兵： 于莹：

2017年9月8日